

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西沙院区中
医文化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 榆林市瑞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瑞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西沙院区中医文化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西沙院区）

工程项目编号：YYZFCG(2025)59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内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分包项目外的全部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和预埋工程的施工和竣工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服务等全部内容（其中部分材料和钢结构由发包人提供）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2026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加本合同总日历天数，计划 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其中主体为优质结构）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共计 8501425.25 元（含税价）。

备注：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普票（税率 9%）。若承包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对应款项，且顺延期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西沙院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满足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各项条款之规定并无任何纠纷后合同自行解除。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 榆林市瑞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榆阳区西沙常乐路东 32 号	住所: 榆阳区红山光华巷西 2 排 4 号
法定代表人: 屈亚君	法定代表人: 白志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77234773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明珠支行
账号:	账号: 26090301040001920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